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

被　　告　包嫈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71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36號、112年度偵字第19114、21134、215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被告包嫈琪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幫助一般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罪刑之不當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適用後，從重論處被告幫助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刑，且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之折算標準，並為附履行條件之緩刑5年宣告，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與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

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欣醍達成和解，故量刑基礎已有變更，然查被告與吳欣醍達成和解後，依據和解條件應支付之金額迄今分文未付，且被告與其他告訴人亦尚未達成和解，可見其態度難謂良好，故原審判決之量刑與諭知緩刑，尚難謂允當云云。

四、惟查：刑之量定、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其係審酌被告明知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方便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仍任意提供本件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幫助詐欺集團對本件各告訴人為詐欺取財，所造成財產損害非微，並將遭詐欺所匯入款項轉匯一空，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為實有不該，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惟念及其行為態樣尚屬單純，並非屬整體犯行之主導或核心角色，且審酌其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知坦認犯行，已與部分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復衡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兼衡其現從事超商打工及網路直播工作，需照顧母親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同時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第一審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雖未賠償全部告訴人所受損害，然該些告訴人仍得依民事程序向被告求償，認被告坦承犯罪、已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予以宣告緩刑2年，固非無見。惟第一審上開緩刑理由之記載，未考量被告尚未與任何告訴人和解，若諭知未附條件之緩刑，形同被告就其犯行無須負擔刑事責任；又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已與吳欣醍以新臺幣30萬元達成和

解，自應以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做為被告緩刑之條件為宜，第一審未及審酌，僅諭知被告緩刑2年，且未附加緩刑條件，自有未洽，應將第一審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茲配合被告與吳欣醍和解分期賠償之情況，保障吳欣醍分期獲償之權益，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等旨，已於理由內論敘甚詳。此乃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量刑權限，自不得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

五、檢察官循吳欣醍之請求，其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判決所為之量刑過輕、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亦有不當等語。經核係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六、苟被告日後不依本件緩刑所附條件內容分期給付賠償金予吳欣醍者，吳欣醍自得循原判決理由末尾載敘：「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如附表二所載給付方式確實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載內容履行，列為緩刑之條件，命被告應依附表二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吳欣醍支付，倘被告未依約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等旨辦理，以維權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